**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实施细则**

为了优化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完善审批管理方式，营造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厦门片区”）一流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福建省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9〕429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批事项**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审批对象**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三、审批条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三）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4．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本规定所称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四、审批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打印件1份（需加盖公章）；

（二）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或台胞证原件（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三）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委托书，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或台胞证原件（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打印件1份（需加盖公章），内容包括：1、安全生产操作规程，2、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5、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含安全例会制度)，6、安全生产之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7、安全生产之营运客车动态监控制度，8、安全生产之应急预案（含事故处理现场处置方案）及应急演练制度；9、安全生产奖惩制度；10、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

（五）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车辆动态监控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和人员清单1份（需加盖公章）；

（六）拟投入车辆承诺书1份（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单模终端或GPS、北斗双模终端方案；已购置或者现有的非营运客车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七）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原件（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五、审批流程**

（一）受理；（二）审查；（三）决定。

**六、审批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24小时。

**七、简化措施**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八、审查标准**

（一）取得营业执照；

（二）申请人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三）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本规定所称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六）审查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的因素。

**九、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创新日常监管方式**

逐步建立并完善厦门市道路客运企业经营常态化监管工作制度，具体包含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措施、监督检查程序和监督检查处理等方面内容。根据监管事项检查活动及监管权限的特点，因事施策，灵活选择科学有效的日常监管检查方式，提出具体措施。

1.完善厦门市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福建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运安〔2010〕93号）依法开展厦门市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网上公示。对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B级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核查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接受日常的投诉举报。

监管实施部门受理针对道路客运企业的投诉和举报，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3.强化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活动，明确监管责任，完善巡查手续和机制，建立巡查报告制度。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检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程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检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整改抽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后续跟踪管理机制。

1.抽查对象

厦门片区客运企业

2.抽查内容

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2）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的建立情况；（3）专职安全员车辆及监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4）法人代表、安全员、车辆监控管理人员的持证情况。

客运车辆文档管理情况：（1）一车一档的建立情况；（2）车档资料的健全情况；（3）车档资料的内容登记情况。

驾驶员文档管理情况：（1）一人一档的建立情况；（2）人档资料的健全情况；（3）人档资料的内容登记情况。

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1）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登记薄的总体内容填写情况；（2）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具体开展情况资料。

安全学习落实情况：（1）安全学习教育登记情况；（2）驾驶员继续培训教育情况。

车辆监控制度落实情况：（1）车辆监控系统服务商的资质及所提供的平台功能情况；（2）营运车辆的在线率情况；（3）车辆监控值班情况；（4）监控台账的记录情况；（5）车辆监控管理四项基本制度情况。

遵守营运市场秩序情况：（1）违反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处理情况；（2）不按核定线路行驶、不按批准站点停靠、在高速公路上下客、超范围经营、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

开展安全活动和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1）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提取使用制度及台账情况；（2）应急处置演练情况（包括冬季和夏季的消防演练各1次）；（3）防范台风、防汛、防地址灾害的工作预案制定情况。

3.抽查方式

从企业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检查组必须由2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

4.抽查比例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抽查，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检查对象的5%，抽查工作和下一年度抽查计划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

5.抽查结果处理

发现不再具备经营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其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依法将符合规定的客车、驾驶员列入重点监管名单、“不适岗名单”，或实施社会信用联合惩戒。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三）建立公示制度**

监管实施部门要严格落实举报必查，对于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依法办理，按时反馈，抄报相关部门。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性质严重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应组织专门力量快查快办，坚决打击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投诉信箱等各种方式反映问题，发挥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为社会监督创造条件，形成监管合力。